論述》會計・審核



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採購案件報支功能規劃建置情形

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行政院「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自 106 年起逐步建置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本文針對該系統 112 年上線之採購案件報支功能做簡要介紹,期使各機關瞭解該系統功能並導入使用,共同參與推進經費結報電子化。

簡瑜萱(行政院主計總處專員)

壹、前言

為推動經費結報電子化並減少機關重複投入資源建置系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自106年起分年逐項開發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以下簡稱經費結報系統),包括國內出差旅費、小額採購及薪資等人,以及建置通用型報支功能供不特定報支項目使用。基於上開小額採購報支功能僅限於公

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並未涵蓋所有採購案件,且機 關導入使用亦多有調整系統 功能之建議,為完備採購案件 報支功能,本總處於111年規 劃將小額採購功能擴充至所 有採購案件均可使用,經邀集 審計部等6個機關參與採購案 件報支功能需求規劃討論,並 於建置完成後進行試辦作業, 已於112年9月1日正式上線 並逐步推廣各機關導入使用, 未來機關全部經費項目均 未來機關全部經費項目 使用經費結報系統辦理電子 化報支,達成機關經費結報全 面電子化目標。

貳、採購案件報支功 能架構簡介

有關經費結報系統小額採購報支功能已於109年上線,依照機關實務請購作業,提供請購單線上申請、傳簽、審核,以及補登核准簽案等2種作業方式,請購核准後,其驗收、結報作業亦一併規劃於系統線上完成;另考量實務上機關部分小額採購案件有分期付款之

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採購案件報支功能規劃建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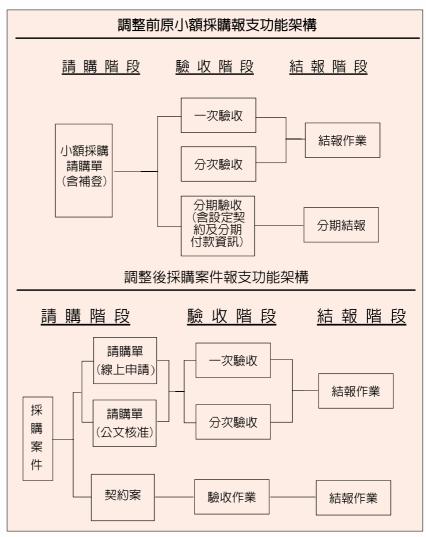
需求, 爱系統提供分期驗收及 結報付款相關功能。

上開功能自109年上線 以來, 迭有機關反映系統在請 購階段,線上申請及採公文核 准之不同作業方式均使用同一 請購單,造成機關同仁混淆及 使用困擾, 且機關採購實務作 業,除請購單外,尚有以公文 簽准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招標、決標作業及簽定契約之 超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 件,系統使用範圍未包含該等 採購案件,仍須以紙本作業方 式辦理。爲解決上開問題,本 總處經蒐整各機關意見,調整 經費結報系統採購案件之功能 架構如圖1,除將上開現有小 額採購請購單明確拆分爲請購 單(線上申請)及請購單(公 文核准),以利機關擇選系統 功能選單進行報支外,另規劃 新增契約案功能,將逾公告金 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契約案件納 入系統使用範圍,並配合將原 小額採購涉及分期驗收付款案 件移至契約案辦理,以應機關 採購契約案辦理電子化報支作 業需求。

參、新增契約案功能 規劃情形

本次系統功能調整,除 維持原有請購單報支方式外, 並新增契約案報支功能,適用 範圍係機關簽定契約之採購案件,其相關電子化作業流程包括契約設定、驗收及結報作業如下頁圖2,以下就契約案之相關功能做簡要介紹。

圖 1 經費結報系統採購案件報支功能架構調整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論述 》會計·審核



一、契約案設定

(一)介接政府電子採購網及 設定契約功能

經統計 111 年中央機關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決標案件約 9.5 萬件,決標金額約 1.6 兆元,惟現行並無採購共用性系統可供各機關使用,機關採購契約資訊多分散由各單位自行列管,機關無法即時掌握整體採購契約執行狀況等資料。本總處於規劃契約案相關功

採購者,並取得品名、單價、數量等採購明細資訊,亦直接帶入經費結報系統供機關同仁設定契約資料;又考量契約有跨年度執行,以及以多種經費來源支應等狀況,系統並提供設定契約經費、系統並提供設定契約經費、代付、歲出保留款等經費支應現,以及跨年度契約設定分年經費支應功能。

(二) 提供契約管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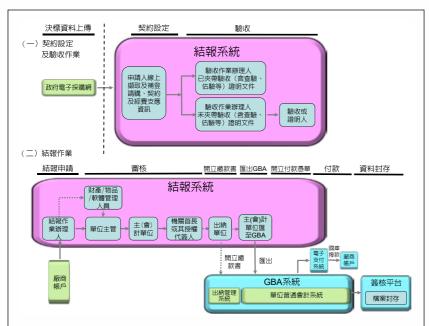
鑑於機關契約執行過程中,可能有變更、解除、終中,可能有變更、解除、終止、加減價或調整經費來源等情形,系統並提供簡易契約變更等程序,可於系統契約變更等程序,可於系統修改契約資訊,後續驗收、結報作業直接呈現契約異動之最新資訊,系統並記錄修改歷程供機關追蹤查詢。

料查詢及自動通知功能 為利機關即時掌握各採 購契約之執行及付款情形, 機關完成契約各期驗收、結 報簽核及付款作業後,系統

自動將歷次驗收及付款資訊

(三) 契約歷次驗收、付款資

圖 2 採購案件 - 契約案功能整體作業簡要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寫入契約資料,便利機關查 詢並控管執行進度。另系統 提供自動通知功能,除提醒 同仁契約生效後已接近履約 期限仍未報支等情形外,並 可利用設定行事曆功能,設 定契約各工作事項之執行日 期,屆期自動通知應辦事項, 方便機關履約管理。

(四)上傳契約電子檔與註記 契約存放地點或歸檔文 號功能

(五)彈性設定驗收及結報作 業辦理人功能 實務上機關採購契約 案件依業務需要,有由秘書 單位或業務需求單位辦理驗 收、結報作業等不同型態, 爲因應機關實務作業需求, 系統提供指定驗收作業辦 理人及結報作業辦理人之功 能,且可依實際狀況適時調 整指定人員辦理驗收及結報 作業。

二、契約案驗收及結報作業

(一) 自動帶入契約、驗收及

分批(期)付款資訊 爲減省機關人工輸入作 業,並控管避兒重複申請, 機關辦理驗收作業時,系統 自動帶入契約資訊及截至上 次已付款情形,結報時,亦 帶入契約、驗收及分批(期) 付款資訊,便利機關同仁申 請結報,以及單位主管與會

(二)多種經費來源支應及控 管功能

計人員審核作業。

考量機關採購契約以 兩種以上經費來源共同分攤 支應時,部分機關係拆案辦 理結報,爲簡化機關行政作 業,報支單可併列多種經費 來源, 免拆案提出結報申請, 後續並傳送 GBA 等歲會計 系統開立記帳憑證。另爲強 化內部控制, 系統控管每 探購案於契約設定之支應 費範圍內結報, 且結報金額 不超過驗收金額及契約各科 目尚未支用金額, 透過上開 自動檢核機制提升審核作業 效率。

(三)直接帶入受款人並提供 罰款扣抵等功能

契約案結報付款之受款 人,主要係與機關簽訂契約 之得標廠商,爲加速結報作業,系統預設受款人帶入得標廠商,如有共同投標情形,機關並可拆分支付各共同投標廠商之履約價金。又實務上機關採購案件可能有對款 自支付價金扣抵繳庫或對對人等情形, 提存法院等情形 級或新增受款人等功能, 以利機關使用。

(四)提供預借並控管沖銷情形 考量機關部分採購契約 定有預付款相關條文,爰系 統提供契約案預借功能,俟

論述 》會計·審核



驗收完畢辦理結報作業時, 系統帶入原預借單進行結報 沖銷;另為利機關控管契約 預借及沖銷情形,系統並將 每筆契約歷次預借資料及沖 銷、未沖銷情形回寫至契約 資訊,以利機關查詢。

(五)擴充採購案件管理性 報表

原有小額採購報支項 目已提供管理性報表查詢功 能,以利各機關管控業務辦 理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配 合系統新增契約案報支功 能,採購案件報支功能之管 理報表將統計資料節圍納入 所有採購案件,包含各單位 請購金額分析表、同一廠商 2 筆以上結報案件分析表、 付款日期超過單據日期 15 個 工作日原因分析表、採購品 項及廠商結報總額分析表等; 另考量機關針對契約案有控 管其執行進度之需求,新增 契約案件執行狀況表等報表 供機關運用。另爲應各機關 管理需求, 並提供報表檔案 匯出功能以利各機關再編輯 使用。

肆、預期效益

一、採購結報資訊全面數 位化,使用機關共享 資料治理成果

機關大宗經費支出,除人 事費外多屬採購案件,本項採 購案件報支功能上線供機關使 用後,未來導入機關將可透過 系統取得各年度完整採購資料, 並利用系統產製之管理性報表 及分析應用相關數據,協助訂 定合宜之採購策略,以提升採 購效益及預算配置運用效能。

二、介接跨系統資訊,優 化機關採購作業效能

藉由本次系統功能開發作業,本總處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發展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規範,直接取得採購決標資料及採購明細,機關可據以管理維護契約基礎資料及契約變更等狀況並辦理線上報支,完成採購與結報資料之整合串接,便利機關掌握及控管採購案件整體執行情形,提升採購作業效率。

三、採購歷程全自動管控, 強化內部控制

系統提供採購進度控管及 自動通知功能,確認採購案件 完成驗收程序始得付款,每次 付款自動勾稽可支用額度,並 提供設定行事曆,自動通知申 請人契約應辦事項,強化經費 結報內部控制,並利機關進行 採購進度管理。

伍、結語

本總處爲推動電子化報 支,自106年起逐年開發經費 結報系統報支項目,於111年 規劃將原有小額採購功能擴充 使用範圍至所有採購案件,含 括請購單及契約案等報支方式, 於112年9月正式上線供機關 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已涵蓋所 有經費結報項目,期盼機關共 同加速推動,逐步擴增實施電 子化報支範圍,達成機關行政 事務全程電子化之目標。

參考文獻

謝淑梅、呂政哲(2020),小額採購及油料電子化報支作業規劃,主計月刊,773期,64-68頁。❖